

嘉善汇合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无油复合衬套 100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0日,《嘉善汇合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无油复合衬套 10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内部组织人员在企业厂区召开《新建年产无油复合衬套 1000 万套项目》验收会议,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兴业支路 15 号 1 号厂房 2 层南区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实施“新建年产无油复合衬套 1000 万套项目”。本项目主要购置数控车床、半自动卷整机、自动倒角机、全自动翻边机等设备。目前可年产无油复合衬套 1000 万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汇合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无油复合衬套 1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4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1]033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汇合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无油复合衬套 1000 万套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自查,嘉善汇合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无油复合衬套 1000 万套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无焊接工艺，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因此生产过程中无粉尘等废气产生；本项目不设食堂，因此无油烟废气。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对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各厂界。平时可做到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相关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另外，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善汇合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无油复合衬套1000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水入管网口的水质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的单项次达标率为100%。

2、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污泥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善县姚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排海标准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根据企业统计，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343\text{m}^3/\text{a}$ ，则 COD_{Cr} 、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0.017\text{t/a}$ 、 $\text{NH}_3\text{-N} 0.002\text{t/a}$ 。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企业设计废水排放量为 $345.3\text{m}^3/\text{a}$ 。 COD_{Cr} 、 $\text{NH}_3\text{-N}$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7t/a 、 0.002t/a ，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的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善汇合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